**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项目编号：FCW2022034**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9

1.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项目)**

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非政府采购)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3日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2.项目编号：**FCW2022034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51.052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 1 | 批 | 51.0520 | 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服务等。 | 详见采购需求 |

**6.服务期要求：按业主要求。**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及以上。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机构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8月22日 至 2022年 09月13 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非政府采购)。

3.方式：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招标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非政府采购)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6）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四、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非政府采购)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初审及终审公示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相关热点问题TOP专题页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非政府采购)。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E2%80%9D%E3%80%82)

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https://www.zcygov.cn/](%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非政府采购)。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09 月 13 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康月路3号）（[https://www.zcygov.c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eln9c375r74u21/FileStorage/File/2020-07/%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非政府采购)。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桥南路客运南站6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158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康月路3号

电子邮箱：857923605@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月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139263、139681737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
| 2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571-63158660 |
| 3 | 项目属性：服务类 |
| 4 |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行为与企业信用挂钩。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09月03日16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电话：0571—63139263、13968173799，电子邮箱：857923605@qq.com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服务期限：按业主要求。  |
| 8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
| 9 | 演示时间及地点：本项目无演示环节。 |
| 10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1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非政府采购)。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09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https://www.zcygov.cn/](%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非政府采购)。 |
| 14 |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阳区康月路3号（[https://www.zcygov.c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eln9c375r74u21/FileStorage/File/2020-07/%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非政府采购)。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或服务期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双方协商采用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提交无条件的履约保函。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本项目最高限价：510520元。**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 |
| 20 |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
| 21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2 |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单位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项目主体）为杭州富春湾生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将由杭州富春湾生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小组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中标人对此需明确。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富阳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质量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质量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质量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如有必要，将在规定时间内，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发布（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招标方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6.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答疑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8.采购人不组织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考察，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或技术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

（9）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须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按无效标处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的（采购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招标方注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否则由投标人自己负责，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 投标有效期应保持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解密后，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评审结果，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招标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同时由唱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评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请根据相关公告，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严格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审。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后续的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澄清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七、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三）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七）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八）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有服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响应的；

（十）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十一）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的；

（十二）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单价或最高限价总价的；

（十三）资格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四）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五）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六）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七）资格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十九）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三）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违反采购流程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甲方不提供支付担保金，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4.招标方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会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及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标。

**三、第二阶段为报价文件评审。**

本项目最高限价51.052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确定总价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

（如出现多家最低报价总价相同的，则由专家组长现场抽签确定）。

1. **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二、主要内容：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  |
| --- |
| 一、桩基检测 |
| 1、静载荷试验（设计试桩） |
| 序号 | 桩截面尺寸 | 桩类型 | 混凝土强度 | 持力层 | 预估单桩竖向承压承载力特征值 | 预估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 试验加载值 | 数量 |
| 1 | Φ800 | 承压桩 | C35（水下） | 10-3 中风化砂砾岩 | 2850KN | / | ≥6200KN（静压） | 3根 |
| 2 | Φ800 | 承压桩/抗拔桩 | C35（水下） | 10-3 中风化砂砾岩 | 2850KN | 500KN | ≥1200KN（上拔） | 3根 |
| 2、静载荷试验（工程验收试桩） |
| 序号 | 桩截面尺寸 | 桩类型 | 混凝土强度 | 持力层 | 预估单桩竖向承压承载力特征值 | 预估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 试验加载值 | 数量 |
| 1 | Φ800 | 承压桩 | C35（水下） | 10-3 中风化砂砾岩 | 2850KN | / | ≥6200KN（静压） | 12根 |
| 2 | Φ800 | 承压桩/抗拔桩 | C35（水下） | 10-3 中风化砂砾岩 | 2850KN | 500KN | ≥1200KN（上拔） | 3根 |
| 3、桩身完整性检测 |
| 序号 | 项目 | 对象 | 数量 | 备注 |
| 1 | 低应变法检测 | 所有工程桩、设计试桩 | Φ800：1512根 | 总计1512根（其中试桩15根） |
| 2 | 声波透射法 | 工程桩总桩数的10%且不少于10根 | Φ800：150根 |  |
| 注：1、试桩加载方法：静载荷试桩的试验均要求采用慢逮维持荷载法。 2、静载荷试桩的具体要求：（1）桩头浮浆及疏松混凝土应全部凿除,直到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强度,凿毛清洗后用提高一级的微膨胀混凝土浇至试验所需标高。（2）桩承载力检测前的休止时间不小于25天,同时桩身混凝土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3）抗压试桩的承压合力点应与桩的中心重合。（4）抗拔试验桩的纵向主筋应全部与反力架可靠连接,其连接方式应确保在静载荷试验时抗拔试验桩的桩身均匀受拉。  3、所有的静载荷试验桩在试验前均要求做桩身完整性检测,均采用低应变法检测。相关检测要求应满足《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4、（1）采用声波透射法进行检测的桩从低应变检测桩中选取，并应包含所有静载试柱。 （2）采用声波透射法进行检测的桩应预埋检测管。 |

|  |
| --- |
| 二、基坑监测 |
| 序号 | 检测类型 | 数量 | 深度 | 变化速率 |
| 1 |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 21根 | 12m | 5mm/d、连续三天>3mm/d、累计40mm |
| 2 | 地下水位监测 | 21根 | 10m | 0.5m/d |
| 3 | 支撑轴力监测 | 3组 | / | 3500kN |
| 4 | 立柱沉降监测 | 4个 | / | 连续三天>3mm/d、累计25mm |
| 5 | 压顶梁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8个 | / | 3mm/d、累计25mm |
| 6 | 建筑物及道路沉降 | 14个 | / | 25mm |
| 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1个 | / | 连续三天>2mm/d、累计20mm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甲方：杭州富春湾生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其他有关文件。

1. 项目的工作内容

对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 1 | 基坑支护结构图 | 1 |
| 2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1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1 | 监测方案 | 3 | 开工前 |
| 2 | 监测中间成果 | 1 | 每次外业完成后一天内 |
| 3 | 施工全过程监测报告 | 4 | 全部外业完成后7天内 |

1.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费用为 ￥ 万元（详见报价清单）。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最终金额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或服务期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支付方式为：

5.1 测斜孔等主要监测点位布置完成，支付合同价30%；

5.2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基坑回填整平后）并提交《施工全过程监测报告》，支付合同价的40%；

5.3 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支付余款。

1.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内容，费用按实调整。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现场测试工作的，甲

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 6.1.4 甲方应会同乙方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实验测试位置，协调好与现场施工单位的关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及基坑工程监测方案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实验测试报告，并对实验测试的参数结果准确性负责。

6.2.2 乙方对实验测试过程中出现的未满足技术要求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返工；由于乙方造成的错误，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且费用自理；若有关方面对测试实验报告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释并作最终处理书面意见。

6.2.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2.4 乙方交付测试试验报告后，参加有关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工作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

* + 1.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均需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6.2.6 基坑工程监测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7 乙方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 其他

7.1 超出本合同工作内容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把测试成果供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7.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责 任 书**

**项目名称：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采购人（ 甲方）：杭州富春湾生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

为加强物资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物资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物资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物资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应予以赔偿（金额为供货期合同价的10%）；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供货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物资采购合同的附件，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物资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我（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最近14天未有国外旅居史；

（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此次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 其他情况 | 如技术力量等（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9）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10）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富春湾医械健康制造项目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项目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 |  |
| 投标人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小写 |  |

注：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一、桩基检测 |
| 1、静载荷试验（设计试桩） |
| 序号 | 桩截面尺寸 | 桩类型 | 混凝土强度 | 持力层 | 预估单桩竖向承压承载力特征值 | 预估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 试验加载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Φ800 | 承压桩 | C35（水下） | 10-3 中风化砂砾岩 | 2850KN | / | ≥6200KN（静压） | 3根 |  |  |
| 2 | Φ800 | 承压桩/抗拔桩 | C35（水下） | 10-3 中风化砂砾岩 | 2850KN | 500KN | ≥1200KN（上拔） | 3根 |  |  |
| 2、静载荷试验（工程验收试桩） |
| 序号 | 桩截面尺寸 | 桩类型 | 混凝土强度 | 持力层 | 预估单桩竖向承压承载力特征值 | 预估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 试验加载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Φ800 | 承压桩 | C35（水下） | 10-3 中风化砂砾岩 | 2850KN | / | ≥6200KN（静压） | 12根 |  |  |
| 2 | Φ800 | 承压桩/抗拔桩 | C35（水下） | 10-3 中风化砂砾岩 | 2850KN | 500KN | ≥1200KN（上拔） | 3根 |  |  |
| 3、桩身完整性检测 |
| 序号 | 项目 | 对象 | 数量 | 备注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低应变法检测 | 所有工程桩、设计试桩 | Φ800：1512根 | 总计1512根（其中试桩15根） |  |  |
| 2 | 声波透射法 | 工程桩总桩数的10%且不少于10根 | Φ800：150根 |  |  |  |
|  小 计（元）： |
| 注：1、试桩加载方法：静载荷试桩的试验均要求采用慢逮维持荷载法。 2、静载荷试桩的具体要求：（1）桩头浮浆及疏松混凝土应全部凿除,直到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强度,凿毛清洗后用提高一级的微膨胀混凝土浇至试验所需标高。（2）桩承载力检测前的休止时间不小于25天,同时桩身混凝土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3）抗压试桩的承压合力点应与桩的中心重合。（4）抗拔试验桩的纵向主筋应全部与反力架可靠连接,其连接方式应确保在静载荷试验时抗拔试验桩的桩身均匀受拉。 3、所有的静载荷试验桩在试验前均要求做桩身完整性检测,均采用低应变法检测。相关检测要求应满足《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4、（1）采用声波透射法进行检测的桩从低应变检测桩中选取，并应包含所有静载试柱。 （2）采用声波透射法进行检测的桩应预埋检测管。 |

|  |
| --- |
| 二、基坑监测 |
| 序号 | 检测类型 | 数量 | 深度 | 变化速率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 21根 | 12m | 5mm/d、连续三天>3mm/d、累计40mm |  |  |
| 2 | 地下水位监测 | 21根 | 10m | 0.5m/d |  |  |
| 3 | 支撑轴力监测 | 3组 | / | 3500kN |  |  |
| 4 | 立柱沉降监测 | 4个 | / | 连续三天>3mm/d、累计25mm |  |  |
| 5 | 压顶梁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8个 | / | 3mm/d、累计25mm |  |  |
| 6 | 建筑物及道路沉降 | 14个 | / | 25mm |  |  |
| 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1个 | / | 连续三天>2mm/d、累计20mm |  |  |
| 小 计（元）： |
| **（一+二）合 计（元）：** |

**说明：**

注：1.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3.本工程检测工作量暂估，实际工作量以现场监测为准。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